

普法强基在行动

昭通市多举措夯实普法基础

本报讯(记者 谢毅)昭通市聚焦法治宣传工作的短板弱项,围绕“向谁普、谁来普、怎么普、见成效”这一主线,在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对象精准发力,计划用一年时间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夯实普法基层基础,增强全民法治意识,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昭通、法治昭通。

今年1月,昭通市印发《昭通市普法强基补短板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四个方面切实推动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在昭通落地落细。《措施》提出,通过一年努力,到

2023年底,将实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普法工作机制有效运转,专项普法实现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全覆盖,公民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显著提高和增强,刑事案件率同比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好转,信访总量、矛盾纠纷和命案数同比下降,基层普法长效机制全面形成。

昭通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拓宽普法渠道,把矛盾突出的琐事口角、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经济纠纷等矛盾突出双方当事人,外出务工人员、乡镇中小学师生、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农村青壮年,以及重点青少年群体、精神障碍患者、刑释解教人

员等“八类”特殊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开展专项普法工作。组建专项普法工作队伍,拓展基层普法工作队伍,持续深化“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建立“村(社区)吹哨、政法干警报到”工作机制。村(社区)建立普法重点人员台账清单,政法干警全覆盖制作以案释法普法口袋书,建设“指尖普法”资源库。

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落实、考核督导、宣传发动三个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专项普法工作的领导,定期跟踪问效专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将普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普法工作成效纳入市、县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考核。

安宁法院
普法宣传服务基层

本报讯(记者 王怡文)自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安宁市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贴近街道、社区的基层属性,各基层法庭结合辖区特点,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

安宁八街街道是安宁市面积最大、农业人口最多的一个街道。针对街道实际,八街法庭在八街磨南德村委会、二街村委会草田坝村民小组等彝族、苗族村,与司法所联合开展“双语”普法宣传,把法律知识送进民族村寨,送入农户家中。同时,八街法庭还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和阳光司法活动,将庭审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实现审理一审、教育一片,促进一方,发挥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和教育作用。

为让普法宣传接地气、润人心,安宁昆钢法庭结合实际开展“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进校园”以及“法治公开课”等活动,主动与辖区社区、学校、妇联沟通联系,采用“法庭+社区+学校”和“法庭+妇联”等联动普法工作机制,邀请在校师生走进法庭体验法治力量,法庭干警走出法庭走村入户,在校园、社区等重点领域针对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安宁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普法宣传主动融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人民法院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可以发挥司法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通过“请进来”的方式,法院与辖区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学习交流,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依法治市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西山区法院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党晓培)近期,西山区人民法院联合长坡社区走进徐霞客中心学校,向同学们讲授了一堂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4+3》为主题的法治宣讲课。

“同学们,若是把人生比作一段长长的航程,我们无不希望自己行走在光明的坦途上,但人生路上难免会有波折,我们也难免会遇到散发着诱惑的歧途,此时只有知法懂法,心怀对法治的敬畏,我们才能免于误入那些本不应踏进的歧途,甚至是不归之路。”西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聚焦青少年群体中高发、易发的盗窃、抢劫、聚众斗殴、校园霸凌四类违法犯罪及不良行为,以真实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案例源起流变全过程中的一个个关键节点,引导同学们思考违法犯罪人员为何会在本应充满阳光的少年时代一步步走偏,最终铸下大错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宣讲课通过“小故事、大道理”的方式,让同学们直观体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随后,法院干警结合司法实践青少年群体常见的偏差心理,告诉同学们:在成长路上要牢记“冲动上头要不得、无知侥幸要不得、盲从盲信要不得”的原则,切莫误入歧途,让青春蒙尘。

“你们好,欢迎大家来到江那‘书记直播间’,今天将为大家进行法律知识讲解……”近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新时代实践所联合江那司法所开办“书记直播间”,以真实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在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拉近与群众距离,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书记直播间”开播以来,当地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司法局中轮流选定政法干警在线“云普法”,内容涵盖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事故、未成年人保护、消费维权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增强人民敬畏法律、尊重生命的意识。

在文山州,各地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文山市邀请了世界级拳王、文山市法治宣传形象大使熊朝忠走进直播间互动普法。西畴县利用公职律师优势创办“东升释法”栏目在线直播讲法。截至目前,文山州共开展普法直播23场次,制作普法小视频33个,在线收听、观看人数累计10万余人次,达到良好的普法效果。

文山州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

网络直播接地气



在“书记直播间”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张文峰 通讯员 苏妍

彝汉“双语”解纠纷



“法庭行李箱”走进少数民族聚居村寨

既懂法律知识,又能说一口地道的彝语,让石林法院“阿诗玛”特邀调解员王美仙在调解工作中事半功倍。近年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先后创建“阿诗玛”和“高玛饶”两个彝汉“双语”调解室,把辖区内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70多名彝族同胞选聘为特邀调解员,运用“双语”调解模式,为彝族群众答疑解惑、调处矛盾,让纠纷止于萌芽、化解在诉前。

走进“阿诗玛”调解室,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着诉讼指南、常用法规,沙发上摆放着彝族刺绣抱枕,墙上写着彝族谚语“白纸黑字有理有据,火草麻布经纬分明”,这些小细节,都让来办事的彝族群众倍感亲切。

10多年前,石林县某村村民毕某向其三姐借款8万元,后将一张银行

卡交给毕三姐(化名)。毕某去世后,这张银行卡成了一家人纠纷的根源。原因是毕某的配偶、女儿多次要求毕三姐按照毕某意愿,把剩下的钱交给毕某的女儿,但一直没拿到钱,而毕三姐不会汉语且存在语言表达障碍,纠纷难以得到调解。2021年底,石林人民法院的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王美仙依托巡回法庭,到该村了解清楚事情的前因后果。最后发现,这张卡从交到毕三姐手里,就没有转账、取款记录,卡里一分钱没有。最后,运用“双语”调解的方式,顺利完成毕某的遗产分割。

“群众的事无小事,诉前调解对百姓而言是最高效和最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王美仙说,“双语”调解成为她“缝补”百姓矛盾裂痕最有力的工具。

本报记者 余红

文明交通 礼让行人



云报 公益

云南省高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守望青春 护航成长

本报记者 陈晓波

6月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和警示、教育意义,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利用未成年人运输毒品被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被告人夏某某指使刘某(时年不满十六周岁,不负刑事责任)运输毒品;刘某又邀约被告人钟某(十六周岁)参与。在夏某某的安排下,刘某实施了接收数量巨大的毒品并运输的行为,钟某实施了联系运送毒品车辆以及接应毒品的行为。

经法院审理,以运输毒品罪、脱逃罪对夏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目前,夏某某死刑判决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基本案情】被告人小陈(化名,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办理了银行卡及电话卡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3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明知他人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小陈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法院依法向小陈及其法定代理人、检察院、公安机关送达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同时向小陈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全面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本案被告人夏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指使未成年人运输毒品,且毒品数量巨大,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判处并核准死刑,体现了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犯罪行为的态度和决心。同时,人民法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未成年被告人钟某依法减轻处罚。

“未”爱发“令”督促失职家长积极履责

【基本案情】何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何某某(六周岁)。后二人协议离婚,并约定何某某由何某抚养,抚养相关费用由何某自行承担。后因何某某生活、教育费用显著上升,何某收入减少,与李某某协商支付抚养费未果,何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该案庭审前,针对李某某态度消极,仅从自我立场陈述生活困难,怠于履行抚养、教育义务等情况,人民法院及时向李某某送达了《未成年人抚养义务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督促父母充分履行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诉讼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李某某每月支付原告何某某抚养费,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时止。随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某每月支付原告何某某抚养费。

司法高质高效守护人间温情

【基本案情】申请人林某某,系被申请人杨某养母。杨某有轻度智力障碍,成年后生下小杨(化名,父不详),无力正常照顾小杨。小杨虽一直由林某某照顾,但依照法律规定其监护权一直在杨某名下。小杨一岁时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医生建议在两岁前做手术,手术风险小且术后效果良好。林某某在杨某怠于行使监护权,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且表示愿意放弃杨某监护权的情况下起诉到法院,请求变更杨某监护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杨某急于行使监护权,且无固定收入来源,被监护人小杨因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花费较大,杨某同意放弃举证期后,及时进行开庭审理,作出变更监护人的判决。

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基本案情】被告吴某系其女吴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吴某某属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暑假结束后未按期返校继续接受教育。随后,镇人民政府向吴某送达了《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吴某接到通知书后仍未按期送被监护人到校接受教育。镇人民政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吴某将吴某某送学校读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被告吴某自愿在七日内将吴某某送回学校读书。

司法救助送到未成年人家门口

【基本案情】李某某的女儿、妻子被女婿杀害,其女婿被判处死刑,两个未成年孙子无人照管,成了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李某某年事已高,两个未成年人存在不同程度的残疾,该户因刑事案件丧失家庭主要劳动力,且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李某某等三人以无任何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特别困难为由,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未成年救助申请人系刑事案件被告人与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因其母亲死亡,父亲被判死刑,爷爷李某某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面临生存困境,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给予三名救助申请人司法救助金人民币六万元。